

## 臺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
- 三、名額：高中職暨大專學生各三十名（依學業【智育】成績擇優錄取）。
- 四、獎勵：
  - （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獎學金壹千元，獎狀乙紙。
  - （二）大學、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生）每名獎學金貳千元，獎狀乙紙。
  - （三）凡提出申請且符合標準但未錄取者，教育會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五、申請資格：
  - （一）入會滿二年且已繳交年會之本會會員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成績達申請標準者。
  - （二）申請人需檢附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與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六、申請標準：
  - （一）入會兩年以上會員子女。
  - （二）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操行（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四）群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五）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大專三、四年級未選修體育者免填）。
- 七、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初審單

(本表由各服務單位審查)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會員姓名：\_\_\_\_\_ 子女姓名：\_\_\_\_\_

審 查 項 目	需 附 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合格請打√)
一、成績符合申請標準 智育 85 分 德育 80 分 群育 75 分 體育 75 分	成績單	
二、申請學生為申請人之子女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影印本	
三、入會已滿二年且已繳交年費		
四、審查結果：符合 (        ) 不符合 (        )		

服務單位首長：

審查人員：

連絡電話：

## 臺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申請人與申請學生關係	
申請人入會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後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成績	智育 (       ) 分	德育 (       ) 分	
	群育 (       ) 分	體育 (       ) 分	
此 致			
臺中市教育會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PS.請隨表檢附申請學生當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送各服務單位承辦人員。